

平利县“百人千场进万站”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共平利县委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西安白小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待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所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白小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550188000444349

三、服务时限要求

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四、要求及责任

1、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3、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五、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委托代理人:

陈玄

2026.7.20



委托代理人:

2026.7.20